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並明確規範共同升壓站之設置及容量分配原則，以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設置者：指設置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

(二) 太陽光電業者：指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三) 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設置自用並承諾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

(四) 共用者：指使用設置者所設置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

(五) 新設共同升壓站：本要點生效後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共同升壓站。

(六) 既設升壓站：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非共同升壓站。

(七) 共用容量：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由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及承諾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數額。

(八) 剩餘容量：共用容量扣除輸配電業分配予共用者及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容量後之剩餘數額。

三、本要點適用於輸配電業擬訂之線路併聯範圍。

前項線路併聯範圍由輸配電業規劃，並報請本部核定後由輸配電業公告。

擬設置非屬前項公告線路併聯範圍內之共同升壓站者，得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四、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容量按不同電壓等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 (kV)：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六十千瓩 (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一倍至三倍。

2. 設置者最遲得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一個月內，向輸配電業申請保留共用容量最高百分之三十，且保留期限為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十二個月內。

3. 剩餘容量由輸配電業於併網審查作業中進行分配。

(二) 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 (kV)：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十千瓩 (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零點五倍至兩倍。

2. 申請保留共用容量及剩餘容量分配，準用前款規定。

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前項最低共用容量倍數限制：

(一) 申請時申請併網點之現有可併網容量足供前項所定之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但不足加計最低共用容量倍數後之容量。

(二) 申請之升壓站容量為該併網點之現有可併網容量全數。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低於第一項所定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其升壓站共用容量全數由輸配電業進行分配：

(一) 申請人實收資本額須達一定金額且具備至少一項設置電力工程之升壓站、變電站或開閉所並完工併網之施工實績；其申請併接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 (kV) 者，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五億元且實績案件至少一案容量不低於六十千瓩 (MW)，申請併接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 (kV) 者，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且實績案件至少一案容量不低於十千瓩 (MW)。其施工實績限於申請人所為，並應於申請時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二) 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之容量，於併接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 (kV) 者不低於一百二十千瓩 (MW)；於併接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 (kV) 者不低於十五千瓩 (MW)。但申請之併網點可併網容量不足該共同升壓站最低容量者，應申請該可併網容量全數。

(三) 申請案件於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得併同審查期限屆滿後提出。

既設升壓站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為共同升壓站者，其共用容量全數由輸配電業進行分配。但該升壓站容量有擴充者，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五、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申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新設共同升壓站設置者，應於申請或申請變更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時，敘明設置共同升壓站之事由及承諾設置共用容量、預定完工期限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向本部申請。

(二) 既設升壓站之設置者欲將原升壓站變更為共同升壓站或經審查同意設置之共同升壓站欲變更原審查同意內容者，準用前款規定，

向本部申請變更。

申請案除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應備書圖文件外，如其土地原已有合法使用者，並應檢附該使用者同意證明文件。

- 六、太陽光電發電業於輸配電業依第三點第二項公告線路併聯範圍後三個月內，就公告範圍內所提之共同升壓站申請案件，本部得併同審查。逾前述期限者，依先到先審原則辦理。

本部審查時得依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及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申請案件內容等情形，增減分配共同升壓站可併網容量及共用容量。

- 七、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為確保履行共同升壓站設置期程及提供共用容量等承諾，應向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繳交保證金。

共同升壓站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無法於承諾期限完工併網者，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部申請展延：

- (一) 颱風、豪雨、水災等天然災害。
- (二) 非屬設置者違法事由所致政府機關依法令下達之停工通知。
- (三)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四) 其他經本部認定確屬不可歸責於設置者之事由。

設置者所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業籌設許可或工作許可證之部分容量無法完成併網時，得就該部分容量申請變更為共用容量，並於本部審查同意後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之作業程序、保證金之計算、繳交、保管、退還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八、輸配電業辦理容量分配，應符合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

輸配電業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應包括剩餘容量公告、共用容量申請、審查、分配機制及其他重要事項。

- 九、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配電業應就該部分共用容量重行分配：

- (一) 輸配電業核發分配結果次日起三個月內，欲共用者與設置者未完成共同升壓站共用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之簽訂。

(二)輸配電業核發分配結果次日起六個月內，共用者未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

(三)第四點所定保留期限內，設置者就保留容量部分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變更申請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送達本部。

前項第一款所定事項之期限屆至前，共用者或設置者得敘明理由向輸配電業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情形之共用者及設置者應於輸配電業通知期限內，向輸配電業繳交展延費用。屆期未全數繳交者，輸配電業得依第一項規定重行分配，並退回已繳交之展延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項之期限屆至前，共用者得敘明理由向輸配電業申請展延至多二次，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情形之共用者應於輸配電業通知期限內，向輸配電業繳交展延費用。屆期未全數繳交者，輸配電業得依第一項規定重行分配，並退回已繳交之展延費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設置者之共同升壓站未分配之共用容量，及對應之可併網容量，並一年內不受理其該容量之申請：

(一)因可歸責於設置者之事由，致生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二)設置者屆期未依第三項規定繳交展延費用。

(三)經本部認屬設置者需提供或公開之資料，拒絕提供或公開。

(四)設置者無故拒絕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

第一項展延費用之計算，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契約書範本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範本，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置者及共用者之負責或分工事項。

(二)線路工程及共同升壓站共用等費用。

(三)違約處理。

(四)變更、解除、終止之事由、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

十一、契約書中載明共同升壓站之共用費用，除本要點或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共用者適用之本部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共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發電能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起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者，按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由公用售電業直接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共用者及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如有約定共用者支付共同升壓站共用費用予設置者，仍需依前段規定之支付方式辦理。

共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發電能非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部分者，共同升壓站之共用費用，得由設置者及共用者合意約定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共同升壓站之線路引接，按共用者併網共用之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達一定容量以上者，由共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

(二) 未達一定容量，共用者引接至雙方協議之引接點線路長度兩公里以內，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由設置者設置線路引接；超過兩公里之部分，由共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但依第四點第三項申請設置之共同升壓站，該除另有協議外應由設置者設置線路引接之線路長度為五公里。設置者依本款規定設置線路而申請道路施工相關許可時，共用者應予以協助，並排除相關陳情抗議。

(三) 共用者設置之線路得提供未達一定容量之其他共用者併接。

前項一定容量，由輸配電業訂定。

第一項提供線路引接之費用，除本要點或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輸配電業所定之「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中之配電線路分攤單價。

共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發電能非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部分，第一項提供線路引接之費用，得由設置者及共用者合意約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本要點所生之爭議，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